長庚大學公務群組門號設定申請要點

制訂部門:總務處制訂日期:100.1.18

- 壹、為便利於因職務執行時須經常離開辦公室者之公務聯繫,由學校提供中華電信 MVPN 公務群組門號設定,為使管理及使用有所遵循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貳、中華電信 MVPN 公務群組門號所有權屬學校,管理部門為總務處,校方僅提供公務 群組門號設定作業,使用者須自行準備手機及中華電信門號。
- 參、公務群組門號設定之申請資格及審核順序如下:
 - (1) 一級主管,或與校園安全、學生事務、系統維護、環境管理、衛生保健等校務直接相關之主管。
 - (2) 與校園安全、學生事務、系統維護、環境管理、衛生保健等校務直接相關人員, 如校警、校安、環安、營繕、環管、舍監、教官等,且經該單位一級主管核准者。
 - (3) 各單位二級主管(如系所主任、組長等),因教學、研究等公務等需要、經常及緊 急與長庚體系各單位聯繫,且經呈校長核准者。。
 - (4) 其他人員(如教師、系所秘書等),因教學、研究及公等需要,經常及緊急與長庚 體系各單位聯繫,且經呈校長核准者。
- 肆、離職(或調離校區)或職務調整後一個月,經管理部門審查未符合第參條使用資格 者,由管理部門通知後將逕行取消公務群組門號設定。

伍、公務群組門號使用規定:

- (1) 一級主管、校警、校安、營繕及宿舍管理者,應全天開機以方便聯繫,餘使用者 應至少上班時間開機以方便聯絡。
- (2) 使用者若因上課、開會或其它重要因素而未開機者,應於事後開機讀取留言或簡 訊聯繫。
- (3) 若遭反應經常聯繫不上者,將通知改善,若仍未改善且經查屬實者,將提報校長 核准後取消簡碼使用。
- 陸、凡符合第參條申請資格者,需填寫電話申請單,經部門主管核簽後送總務處審核, 並依限呈核後設定使用。
- 柒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